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/2021\_2022\_\_E6\_9C\_80\_E 9 AB 98 E4 BA BA E6 c27 31843.htm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参 考资料【内容类别】知识产权类【文号】法释[2001]1号【 发文机关】最高人民法院【发布日期】2001-01-02【生效日 期】2001-01-2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于2000年11 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,2001 年1月2日公布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》已于2000年11 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,现予 公布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 的财产保全措施,避免重复保全,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 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 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,需要对注册商标权 进行保全的,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(以下简称 商标局)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 注册商标的名称、注册人、注册证号码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 执行保全的内容,包括禁止转让、注销注册商标、变更注册 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。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 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,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 书之日起计算。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 措施的,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 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继续保全。否则,视为自动解除对该 注 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。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 注册商标权,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